

证券简称：快达农化

证券代码：870536

公告编号：2020-008

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海滨三路 16 号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之 定向发行说明书

主办券商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二〇二〇年二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释 义.....	1
一、公司基本信息.....	2
二、发行计划.....	6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7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8
五、中介机构信息.....	20
六、有关声明.....	23

释 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快达农化	指	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章程	指	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
资产评估机构	指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一）公司基本信息

- 1、公司名称：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 2、证券简称：快达农化
- 3、证券代码：870536
- 4、法定代表人：尹英遂
- 5、注册地址：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海滨三路16号
- 6、办公地址：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海滨三路16号
- 7、联系电话：0513-84415618
- 8、传真：0513-84541698
- 9、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高金虎

（二）本次定向发行前的主要财务指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编号为“XYZH/2018CDA30006”、“XYZH/2019CDA30008”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9 年上半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已在《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14）中披露。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未审计)	2018年12月31日 (已审计)	2017年12月31日 (已审计)
资产总额	966,527,666.21	946,699,018.10	969,781,316.2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72,125,352.63	140,834,557.92	159,844,752.35
预付账款	20,387,693.19	13,841,077.60	17,503,812.87
存货	180,394,787.96	179,297,328.29	191,880,371.75
负债总额	289,037,957.00	275,265,192.23	391,481,829.09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24,796,700.33	98,637,535.03	133,384,350.83
所有者权益	677,489,709.21	671,433,825.87	578,299,487.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	677,489,709.21	671,433,825.87	578,299,487.12

2018 年末资产总额比 2017 年末减少 23,082,298.11 元，降低 2.38%，主要因为预付账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减少，其中：预付账款减少 3,662,735.27 元，存货减少 12,583,043.46 元，其他流动资产减少 2,784,493.92 元。2018 年末存货比上年末减少 12,583,043.46 元，下降 6.56%，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度农药市场行情好，公司一些产品市场需求量增长，销售增加，因此库存量减少。

2018 年末负债比上年末减少 116,216,636.86 元，降低 29.69%，主要原因：2018 年度偿还短期借款较多，短期借款减少 70,000,000.00 元；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比上年末减少 34,746,815.80 元，2018 年末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比上年末减少 34,746,815.80 元，降低 26.05%，主要是原材料的应付账款根据付款条款及时支付。

2018 年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比上年末增加 93,134,338.75 元，增长了 16.10%，主要原因为 2018 年度公司持续盈利，导致 2018 年末未分配利润的增长。

2018 年末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比上年末减少 19,010,194.43 元，降低 11.89%，虽然销售收入增长 7.68%，但是公司加大力度回款，致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减少。

2018 年末预付账款比上年末减少 3,662,735.27 元，降低了 20.93%，主要原因是公司规划了采购的付款条款使原材料预付款的减少。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6月 (未审计)	2018年度 (已审计)	2017年度 (已审计)
营业收入	496,317,361.02	1,028,790,897.31	955,380,002.22
营业利润	48,010,744.30	134,331,339.55	71,723,694.34
利润总额	47,864,823.12	133,598,642.32	70,059,646.51
净利润	38,217,933.22	114,090,972.60	58,823,214.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217,933.22	114,090,972.60	58,823,214.15

2018年营业收入比同期增加73,410,895.09元,增长7.68%,主要原因是2018年公司农药产品销售单价上涨所致;2018年营业利润比同期增加62,607,645.21元,增长87.29%,主要原因是2018年营业收入比同期增长7.68%,营业成本比同期减少1.94%;以上原因使2018年度利润总额和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大幅增加,利润总额同比增长90.69%,净利润同比增长93.96%。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6月 (未审计)	2018年度 (已审计)	2017年度 (已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23,765.57	128,081,904.79	98,211,956.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50,191.72	-14,204,187.19	-23,896,818.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336,450.95	-92,212,922.26	-87,534,322.4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227,544.09	21,576,801.36	-14,405,950.4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503,867.34	65,731,411.43	44,154,610.07

2018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同期增加流入29,869,948.68元,增长30.41%,主要原因是本年销售收入中回款比例增加,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现金比同期增加流入121,308,007.45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比同期增加流出67,508,233.85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比同期增加流出7,524,002.18元,支付的各项税费比同期增加流出12,567,550.95元。

2018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同期减少流出 9,692,631.48 元，降低 40.56%，主要是因为工程建设投入比同期减少所致。

2018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是比同期增加流出 4,678,599.83 元，增长 5.34%，主要是由于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比同期增加流出 6,065,599.83 元，归还借款比同期增加流出 6,500,000.00 元，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比同期增加 3,447,000.00 元，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比同期减少 4,440,000.00 元。

4、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6月 (未审计)	2018年度 (已审计)	2017年度 (已审计)
营业收入	496,317,361.02	1,028,790,897.31	955,380,002.22
毛利率%	22.32%	24.79%	17.4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217,933.22	114,090,972.60	58,823,214.1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7,373,821.37	112,073,316.28	57,801,798.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5.53%	17.82%	10.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5.41%	17.64%	10.29%
基本每股收益	0.15	0.9037	0.4659
资产总计	966,527,666.21	946,699,018.10	969,781,316.21
负债总计	289,037,957.00	275,265,192.23	391,481,829.0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77,489,709.21	671,433,825.87	578,299,487.1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68	5.32	4.5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8.38%	28.27%	40.37%
资产负债率%（合并）	29.90%	29.08%	40.37%
流动比率	1.82	1.91	1.36
利息保障倍数	49.15	32.60	11.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23,765.57	128,081,904.79	98,211,956.11
应收账款周转率	3.98	8.58	8.79
存货周转率	2.14	4.17	4.30

2017 年末、2018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0.37%、29.08%，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加，短期借款比同期减少 70,000,000.00 元，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比同期有所减少，导致资产负债率下降。

2017 年末、2018 年末归属于挂牌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4.58 元、5.32 元，增长 16.16%，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8 年度经营业绩的提升带来了期末净资产的增加；2017 年度、2018 年度每股收益分别为 0.4659 元、0.9037 元，增长 93.97%，主要是公司 2018 年度产品销售单价的上涨及毛利率的增加导致年度净利润的提升；同时，由于公司 2018 年度净利润水平增长速度较快，综合导致公司 2018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水平较高。

2017 年末、2018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36、1.91，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流动负债减少，导致流动比率有所上升。

2017 年末、2018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8.79 和 8.58，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大了回款力度所致；存货周转率为 4.30 和 4.17，有所下降，主要原因平均存货余额增加所致。

2017 年度、2018 年度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7.41%、24.79%，毛利率水平有所增长，主要原因产品销售单价上涨，收入增长幅度大于成本增长幅度，毛利率上升。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主要为充实公司的资本实力，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

要，加强公司的运营规模，促进公司业务良性发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健康发展。

（二）发行对象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公司发行股份时，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现有股东是否有权优先认购。”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董事会提请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原有股东不具有股份优先认购权。此次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若此次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则全体在册股东具有股份优先认购权，在册股东要求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日之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出书面申请，逾期未主动与公司联系并签署相关股票认购合同者，视为在册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不需另行签署放弃行使优先认购权的承诺书。

2、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全体在册股东，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要求，且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1）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拟认购价格 (元/股)	拟认购股份 数量(股)	拟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3.55	1,462,479	5,191,800.45	现金
2	施永平	3.55	218,971	777,347.05	现金
3	扬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55	218,060	774,113.00	现金
4	韩邦友	3.55	145,010	514,785.50	现金
5	曹崢	3.55	65,418	232,233.90	现金
6	周钱军	3.55	65,418	232,233.90	现金

7	丛杰	3.55	45,139	160,243.45	现金
8	赵亚新	3.55	43,612	154,822.60	现金
9	那守训	3.55	43,612	154,822.60	现金
10	康健生	3.55	43,612	154,822.60	现金
11	田忠良	3.55	43,612	154,822.60	现金
12	秦爱堂	3.55	43,612	154,822.60	现金
13	郭维达	3.55	24,913	88,441.15	现金
14	刘星亮	3.55	23,714	84,184.70	现金
15	杨国兵	3.55	22,351	79,346.05	现金
16	高金虎	3.55	21,806	77,411.30	现金
17	宋桂萍	3.55	21,806	77,411.30	现金
18	沈建华	3.55	21,806	77,411.30	现金
19	杨明	3.55	21,806	77,411.30	现金
20	赵国旗	3.55	21,806	77,411.30	现金
21	杨彬	3.55	21,806	77,411.30	现金
22	贾忠建	3.55	21,806	77,411.30	现金
23	沙晓飞	3.55	21,806	77,411.30	现金
24	葛卫国	3.55	21,806	77,411.30	现金
25	方定明	3.55	21,806	77,411.30	现金
26	鞠有泉	3.55	20,716	73,541.80	现金
27	陈杰	3.55	20,443	72,572.65	现金
28	钱圣利	3.55	19,080	67,734.00	现金
29	杨建康	3.55	18,535	65,799.25	现金
30	葛惠明	3.55	16,900	59,995.00	现金
31	陈金保	3.55	16,355	58,060.25	现金
32	吴理梅	3.55	15,264	54,187.20	现金
33	施戴军	3.55	12,720	45,156.00	现金
合计		-	2,867,606	10,180,001.30	-

(2) 发行对象认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3)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00620960125J

法定代表人：尹英遂

注册资本：52437.303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0 年 7 月 26 日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住所：四川省绵阳市市辖区经开区

经营范围：农药原药、制剂、化工材料及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所需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加工贸易业务；技术转让、技术检测及咨询；投资管理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施永平，男，1962 年 0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长期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20623196208****，地址：江苏省南通市港闸区****。现任公司副董事长。

3) 扬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001407249758

法定代表人：郭锐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2 年 12 月 6 日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扬州市邗江区文昌西路 18 号国贸大厦

经营范围：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经营（具体范围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农药销售、普通机械设备、五金、仪器仪表、玩具、日用百货、纺织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韩邦友, 男, 1962年08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长期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 320623196208****, 地址: 江苏省如东县掘港镇****。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 曹峥, 男, 1965年08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长期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 310104196508****, 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

6) 周钱军, 男, 1965年09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长期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 320623196509****, 地址: 江苏省如东县马塘镇****。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7) 丛杰, 男, 1966年04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长期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 320623196604****, 地址: 江苏省如东县掘港镇****。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8) 赵亚新, 男, 1968年07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长期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 321002196807****, 地址: 江苏省如东县掘港镇****。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9) 那守训, 女, 1937年06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长期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 110103193706****, 地址: 北京市崇文区****。

10) 康健生, 男, 1957年02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长期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 320623195702****, 地址: 江苏省如东县马塘镇****。

11) 田忠良, 男, 1947年06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长期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 320623194706****, 地址: 江苏省如东县马塘镇****。

12) 秦爱堂, 男, 1946年02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长期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 320623194602****, 地址: 江苏省如东县马塘镇****。

13) 郭维达, 男, 1965年09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长期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 320623196509****, 地址: 江苏省如东县掘港镇****。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14) 刘星亮, 男, 1957年08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长期境外居留权, 身份

证号：320623195708*****，地址：江苏省如东县马塘镇*****。

15) 杨国兵，男，1966年0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长期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20623196601*****，地址：江苏省如东县马塘镇*****。

16) 高金虎，男，1962年0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长期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20623196201*****，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开发区*****。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7) 宋桂萍，女，1957年0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长期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20623195709*****，地址：江苏省如东县马塘镇*****。

18) 沈建华，男，1966年0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长期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20623196607*****，地址：江苏省如东县马塘镇*****。

19) 杨明，男，1954年0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长期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20623195403*****，地址：江苏省如东县马塘镇*****。

20) 赵国旗，男，1967年0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长期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20623196702*****，地址：江苏省如东县掘港镇*****。

21) 杨彬，男，196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长期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20623196812*****，地址：江苏省如东县马塘镇*****。

22) 贾忠建，男，1966年0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长期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21002196609*****，地址：江苏省如东县马塘镇*****。

23) 沙晓飞，男，1966年0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长期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20623196606*****，地址：江苏省如东县马塘镇*****。

24) 葛卫国，男，196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长期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20623196812*****，地址：江苏省如东县马塘镇*****。

25) 方定明，男，1962年0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长期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20623196204*****，地址：江苏省如东县马塘镇*****。

26) 鞠有泉，男，1951年0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长期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20623195101*****，地址：江苏省如东县掘港镇*****。

27) 陈杰, 男, 1966年08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长期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 320623196608****, 地址: 江苏省如东县马塘镇****。

28) 钱圣利, 男, 1966年11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长期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 320623196611****, 地址: 江苏省如东县马塘镇****。

29) 杨建康, 男, 1957年07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长期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 320623195707****, 地址: 江苏省如东县马塘镇****。

30) 葛惠明, 男, 1958年03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长期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 320623195803****, 地址: 江苏省如东县马塘镇****。

31) 陈金保, 男, 1954年09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长期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 320623195409****, 地址: 江苏省如东县掘港镇****。

32) 吴理梅, 女, 1970年05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长期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 320623197005****, 地址: 江苏省如东县掘港镇****。现任公司职工监事。

33) 施戴军, 男, 1967年04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长期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 320623196704****, 地址: 江苏省如东县马塘镇****。

(3) 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在册股东的关联关系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公司在册股东。

(三)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55元。

根据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申威评报字【2020】第1301号”《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889,644,659.62元，即每股净资产评估价格为3.52元。

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方面因素，公司与认购对象协商一致确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55

元。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评估值。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定向发行拟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2,867,606 股（含 2,867,606 股），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 10,180,001.30 元（含 10,180,001.30 元）。

（五）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六）公司自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况及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造成的影响

公司自挂牌至今，实施现金分红派息3次，派送红股转增股本1次，具体情况如下：

1、2017年4月13日，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总股本126,244,898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99,591.84元。上述利润分配已于2017年5月15日实施完毕。

2、2018年3月5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总股本126,244,898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8,936,734.70元。上述利润分配已于2018年3月16日实施完毕。

3、2019年3月14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总股本126,244,898股为基数，每10股送红股10股，每10股派2.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1,561,224.50元，公司总股本增至252,489,796股。上述利润分配已于2019年3月26日实施完毕。

除上述已完成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情况外，公司在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需要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七）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次参与认购的所有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限售期为自认购股份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一年。

若认购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需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售要求。

《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本次认购对象的转让另有规定的，认购对象转让该等股票还应符合前述相关规定。

（八）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公司前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未发生过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2、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现金资金不超过10,180,001.30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原材料采购	5,180,001.30
2	偿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洋口支行贷款	原材料采购	5,000,000.00
合计			10,180,001.30

如果募集资金不足，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解决，公司会根据实际募集资金的情况，优先保障偿还银行贷款，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此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的目的主要是提升公司资金实力，缓解财务压力，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

(1) 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江苏快达是以生产农药原药及制剂为主、精细化工产品为辅的综合性农药化工企业，国家光气生产定点企业，主要生产除草剂、杀虫剂、杀菌剂三大系列五十多个品种和酰氯系列、光气化产品等农药、医药、染料化工中间体80多个品种，近年来发展稳定，收入利润可观。公司长期关注市场需求的变化，发挥自身资源和技术优势，不断进行以光气为原料的农药、新材料等产品的试验。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增长，公司需要更大规模进行原材料采购。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以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将主要用于3,5-二氯苯胺、吡啶磺胺、二氯甲基喹啉、二甲胺、甲苯等化工原料的采购，以应对公司业务的迅速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2) 公司偿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合理性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中拟使用 5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该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贷款人	贷款银行	开始日期	到期日期	贷款用途	利率	借款金额 (元)
快达农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洋口支行	2019-12-11	2020-12-09	经营周转（原材料采购）	4.1325%	5,000,000

公司偿还上述借款后，将有效降低公司财务杠杆并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减少利息费用支出以及缓解财务压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促进公司快速发展，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3、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已经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公司董事会已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九）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关于<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之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修改<公司章程>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尚需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

（十一）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第四十八条规定的豁免核准发行的情形。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 32 号）第三十五条规定，本次股票发行需国家出资企业审批。因此，

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取得四川久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此次本次定向发行采用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的批复文件。

本次股票发行需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除此之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

按照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向行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后公司资产负债率会降低，公司的财务结构得到优化，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公司在发展过程中的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压力，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使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有所提高。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公司在册股东，且各认购对象按照原持股比例同比例认购新增股份，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

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均不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的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不存在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公司在册股东,且各认购对象按照原持股比例同比例认购新增股份,因此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公司控制权不发生变动。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以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促进企业良性发展,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使公司股本、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

因此,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情形。

(三) 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 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 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1、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发行方（甲方）：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方（乙方）：全体在册股东

签订时间：2020年2月12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

乙方应于甲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示的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期限内，向指定缴款账户支付全部认购资金。

3、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签署，并满足下列所有条件时生效：

(1) 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股票；

(2) 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甲方、乙方签订的本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合同的议案；

(3) 甲方控股股东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次发行；

(4)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四川久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同意本次发行；

(5) 股转系统出具关于本次定向增发的无异议函。

4、协议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本协议上述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外，本协议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自愿限售安排：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乙方所认购股份的限售期为，自认购股份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一年。《公司法》、《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转让另有规定的，乙方转让该等股票还应符合前述相关规定。

6、估值调整条款：无。

7、违约责任条款：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声明与保证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视为该方违约，对方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包括因请求而发生的合理费用），赔偿金额以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为限。

8、纠纷解决机制：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公司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其他条款：无。

五、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法定代表人：范力

项目负责人：雷月华

项目组成员：雷月华

联系电话：0512-62936168

传真：0512-62938200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 188 号 4601-4603 号

单位负责人：汪蕊

经办律师：冯川、陈晶

联系电话：025-58720800

传真：025-58720811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9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晓英、谭小青、顾仁荣、张克、叶韶勋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小容、

联系电话：010-6554 2288

传真：010-6554 7190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体育会路 860 号 2 号楼 202 室

法定代表人：马丽华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陈华、朱爱媛

联系电话：021-31273006

传真：021-31273013

（五）股票登记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戴文桂

联系电话：4008058058

传真：010-50939716

（六）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法定代表人：谢庚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六、有关声明

(一)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尹英遂

施永平

来红刚

范 谦

刘 军

邱 丰

周钱军

韩邦友

郭 锐

全体监事签名：

徐守林

俞薇薇

吴理梅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周钱军

韩邦友

赵亚新

丛 杰

高金虎

郭维达

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盖章：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实际控制人授权单位盖章：四川久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

(三)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公司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年 月 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_____

签字注册会计师：_____

签字注册会计师：_____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六)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公司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_____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_____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七、备查文件

- (一) 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
- (二) 法律意见书
- (三)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定向发行的文件（不适用）
- (四)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